

行政學報 第廿六期
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第133~156頁
Public Administration No.26
Dec. 1995. pp.133~156

管制機關行爲模式之分析

管碧玲

壹、管制的意義

管制功能是政治系統四大功能之一，任何政治系統，都會發展一系列的管制活動。傳統的社會，政府即必須發展懲治犯罪、許可證照、管理度量衡……等管制活動。而到近世紀以來，政府的管制活動，更以倍數增加。

近世紀以來，隨著工業化和都市集中的結果，各國在交通、健康、公共秩序上，產生了許多互為因果而衍生的問題。又由於工業規模不斷擴大，逐漸出現了市場獨佔、工業安全、勞力剝削等種種問題(Almond and Powell, Jr., 1978:307)。這些問題如排山倒海而來，人們逐漸因衝突與挫折而產生了不滿足感。這些不滿足感不斷擁入行政機關，亟須運用政府的力量加以解決；另一方面，民主政治已在先進國家奠定良好基礎，足以減低人民對當政者濫權專制的疑慮(魏逢亨, 1988:106)，乃使政府、民間逐漸拋棄「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」的觀念，行政權乃以更深更廣的接觸介入人民生活的每一層面，政府的管制活動隨之而擴增。

所謂「管制」乃在約束人民特定的作為與不作為。管制的定義是指政府設立標準，針對特定行為應否被避免、被改變或被鼓勵而加以控制。史東(Alan Stone)曾將管制法規定義為：「政府

以專制為手段強制私人或組織『為』與『不為』某特定行為的規範」（魏逢亨，1988:106）。由此觀之，「管制」的要素應包括：

1. 標準的建立：行為的標準必須被建立，其一方面告知被管制者，使被管制者了解管制者對其行為的期待，及何種行為是破壞了這個期待；另一方面也用以規範管制者，避免其管制溢出合理合法的範疇。2. 監督：管制的完成，必須藉由對被管制者的監控，無論在時間上是採事前、事後；在範圍上是採選擇性或全面監督，才能舉發非預期的行為，加以導正。3. 誘因：即必須建立針對特定行為與行為者的獎懲系統，作為強制、嚇阻或鼓勵被管制者的誘因，才能建立管制活動的威信，以確保其被服從（Fesler, 1980:313-314）。

三項要素中，有關行為標準的建立、牽涉到被管制行為的種類與數量，以及被管制的範圍；而監控的方式則關係到政府強制權力的行使程序受限之程度；至於使用之懲處手段，其種類及嚴厲的程度等，均深刻影響到人民之生活與權益，管制行為重要之程度，可見一斑。

貳、管制活動的範圍與特質

不同的政治系統，其管制活動的範圍、種類亦不同，一般而言，民主的、自由經濟制度下的政治系統，政府的管制活動包括以下各種：

一、修正市場失敗（market failures）或市場不完美（market imperfection）的管制：

自由放任的經濟市場並不能達到公平競爭的理想境界，在人類社會中，完全競爭市場並不存在！經濟行為者分別擁有不同的稟賦（endowments）。稟賦高者較稟賦低者更能動員有利於己的權